



新昌县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XINCHANG

主办单位：新昌县人民政府
地址：新昌县人民中路190号县府3号楼
邮编：312500
联系电话：0575-86039732

2024

第1期（总第59期）

新昌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4年第1期

(总第59期)

新昌县人民政府主办

2024年4月10日出版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新昌县人民政府关于在2024年春节档无人机灯光秀表演期间对全县“低慢小”飞行物进行管控的通告
.....(1)

新昌县人民政府关于转发《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的通知.....(2)

新昌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昌县体育文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组建实施方案的通知.....(2)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2023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结果的通知.....(5)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新昌县巧英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领导小组的通知
.....(6)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新昌县机关事业单位编外聘用人员薪酬标准的通知.....(7)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县政府领导领办县人大代表建议的通知.....(8)

新昌县人民政府关于在2024年春节档 无人机灯光秀表演期间对全县“低慢小” 飞行物进行管控的通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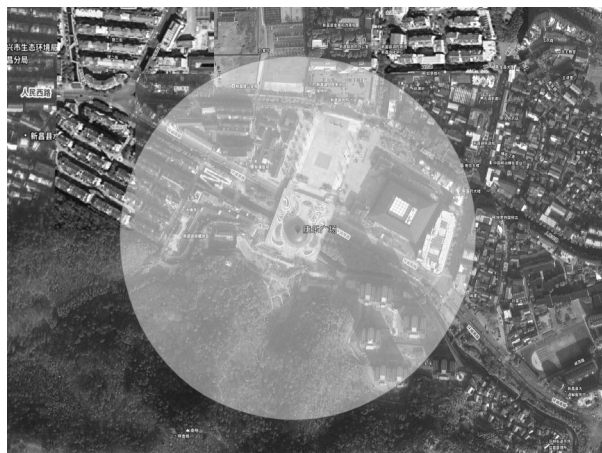
新政发〔2024〕2号

为确保2024年春节档无人机灯光秀表演顺利举办,切实保障演出及周边低空域安全,依据《民用航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轻小型无人机运行规定》和浙江省公安厅《“低慢小”目标地面管控工作规范(试行)》等法律法规,结合无人机飞行安保工作要求,现对2024年春节档无人机灯光秀表演期间“低慢小”飞行物管控要求通告如下:

一、管控对象:本通告所指的“低慢小”飞行物,是指低空、慢速、小型航空器,即飞行高度在1000米以下,飞行速度小于200公里/小时,雷达反射面积小于2平方米的飞行目标,主要包括轻型和超轻型飞机(含轻型和超轻型直升飞机)、穿越机、滑翔机、三角翼、动力三角翼、载人气球(热气球)、飞艇、滑翔伞、动力滑翔伞、无人机、航空模型、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孔明灯等。无人机,即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也称遥控驾驶航空器),是一架由遥控站管理(包括远程操纵或自主飞行)的航空器。

二、管控时间及区域:2024年2月2日、2月10日至2月17日、2月24日,每日20:30—21:40期间;2月9日除夕夜23:25—00:25期间,禁止任何单位、组织及个人在管控区域内进行“低慢小”飞行物飞行活动。

演出空域如下:以新昌康乐广场内“大圆球”为中心坐标点(E120° 53'56.9"、N29° 30'1.86"),半径300米范围内。东至国贸连锁超市、南至小寺岙、西至南明花园小区、北至县府大院。



三、管控要求:各单位、组织及个人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主动配合公安机关做好“低慢小”飞行物及其拥有、使用者的登记管理工作。执行演出直播、新闻宣传等飞行任务的无人驾驶航空器应向现场技术运营组报备,经批准后方可飞行。请广大市民及飞行爱好者主动配合公安机关做好“低慢小”飞行物及拥有者、使用者信息的登记管理工作,严格遵守各项规定,杜绝违规飞行。对于违规飞行行为,妨碍公共安全的,公安机关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刑事责任;由此造成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相关责任人还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特此通告。

新昌县人民政府
2024年2月2日

新昌县人民政府关于转发《绍兴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的通知

新政发〔2024〕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现将《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绍政发〔2024〕3号)转发给你们,请各相关单位按照文件要求认真贯彻执行,切实保障劳动者的基本生活和合法权益。

新昌县人民政府
2024年2月18日

新昌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昌县 体育文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组建实施方案 的通知

新政发〔2024〕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

现将《关于新昌县体育文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组建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新昌县人民政府
2024年2月23日

关于新昌县体育文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组建 的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发展新昌县体育事业,满足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高质量体育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全民健身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年)》(国发〔2021〕11号)、《浙江省全民健身条例》和《绍兴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2-2025年)》(绍政发〔2022〕14号)等有关规定,拟组建新昌县体育文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深入实施健康中国战略、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和新昌县14361发展战略,积极探索体育设施建管新体系,促进新昌体育事业管理科学化、法治化、规范化,为打造新时代共同富裕示范区作出积极贡献。

二、目的意义

为更好地融合体育文化市场需求和场馆资源,打造本地专业化、规范化、精细化的体育赛事。通过开展系统科学的培训服务和引进优质的师资力量,为新昌提供有效的体育锻炼和专业化的培训服务。探索体育文化运行新机制,通过挖掘潜力,完善自我造血功能,实现体育文化事业发展质量和效益进一步提升,同时通过赛事活动打响新昌城市品牌。

三、主要职责

场馆运营、管理服务、开发、利用;体育项目训练、竞赛服务;活动组织策划服务、票务服务;竞技体育科技服务、体育工程科技服务;文化艺术咨询服务;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器材装备安装服务;会展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设备租赁、房屋租赁;

停车场经营管理。

四、组建方案

(一)集团名称。

新昌县体育文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二)集团性质。

新昌县体育文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参照副科级以上单位管理,授权新昌县公共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负责管理,新昌县教育体育局负责业务指导。

(三)组建方式。

由新昌县公共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独立出资1000万元设立。新昌县体育中心资产权属不变,交付给新昌县体育文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使用。原体育中心管理的场所(七星体育公园等)由新昌县体育文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管理。如城体育中心、各乡镇(街道)场馆等使用权按照赛事活动需求统一调度。

(四)法人治理结构和组织架构。

1.法人治理结构。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建立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设董事长1名、总经理1名,董事长可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2名,董事若干,监事若干,以县委编委会发文为准。

2.人员和组织架构。

新昌县体育文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设行政综合部、市场营销部、场馆经营部3个职能部室。今后根据发展需要,对内设机构适时进行调整,按程序报批。公司人员实行实名制管理,总控制数8人(不含副科级以上),以县委编办发文明确为准。

保留新昌县体育中心,人员遵循“只出不进”原则,指导新昌县公共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开展管理运

营工作。

新昌县体育中心核定差额拨款事业编制3名,现在编在岗1人,另有3名编外人员。1名差额拨款事业编制人员差额经费和3名编外人员经费由新昌县公共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保障。

各场馆管理安保人员采用业务外包方式。

五、保障措施

相关部门(单位)要不折不扣落实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服从大局,认真执行本方案。组建中资产、使用权调度涉及单位要积极配合做好相应划转工作。

(一)强化组织领导。

成立新昌县体育文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组建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副县长任组长,县教体局、公共服务集团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县委组织部、县委编办、县财政局(县国资办)、县市场监管局、县税务局、县城投集团、如城办、乡镇(街道)等部门(单位)为成员单位。

(二)明确责任分工。

县府办:牵头负责新昌县体育文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组建方案的实施指导及统筹协调等工作。

县委组织部:负责新昌县体育文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正职领导人员管理工作。

县委编办:协同县国资办做好新昌县体育文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领导职数、内设机构和人员控制数审核报批工作。

县财政局(国资办):负责新昌县体育文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组建中相关资产使用权协调等工作;

负责新昌县体育文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领导职数、内设机构和人员控制数审核报批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新昌县体育文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相关工商登记等工作。

县税务局:负责新昌县体育文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组建中相关税收政策辅导等工作。

县教体局:负责指导新昌县体育文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组建、运营和使用权统一调度等工作。

县城投集团:负责做好新昌县体育中心资产使用权划转工作,配合做好场馆使用权统一调度等工作。

如城办:负责配合做好场馆使用权统一调度等工作。

各乡镇、街道:配合做好场馆使用权统一调度等工作。

县公共服务集团:负责制定新昌县体育文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组建方案;负责新昌县体育文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组建出资、运营管理和使用权统一调度等工作。

(三)严肃财经纪律。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规范操作,严肃组织人事和财经纪律,加强监督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妥善处理资产和使用权划转过程中与相关部门(单位)的关系,保证各方正常运作。

六、实施时间

组建工作自本方案发文之日起2个月内全面完成。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2023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结果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4〕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根据2023年县政府与各乡镇(街道)、有关部门和企业签订的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要求,县安委办牵头组织对各单位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了考核。经县政府审定同意,现将考核结果公布如下:

一、优秀等级单位

儒岙镇人民政府
沃洲镇人民政府
城南乡人民政府
羽林街道办事处
高新园区
县公安局
县建设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文广旅游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水务集团
县交投集团
县高投集团
县供电局
钦寸水库有限公司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制药厂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华佳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新昌世贸广场有限公司
浙江中财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阳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良好等级单位

镜岭镇人民政府
回山镇人民政府
小将镇人民政府
沙溪镇人民政府
东茗乡人民政府
南明街道办事处
七星街道办事处
澄潭街道办事处
县民宗局
县发改局
县经信局
县教体局
县民政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水利水电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商务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钦寸水库运管中心

县旅游集团

县城投集团

县公共服务集团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达利丝绸(浙江)有限公司

绍兴新昌万达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丰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斯凯孚(新昌)轴承与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23日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新昌县巧英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 现代化改造项目领导小组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4〕3号

有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单位:

根据《浙江省水利厅办公室 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关于转发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浙水办农电〔2022〕6号)等文件精神,为有序推进新昌县巧英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建设,打造“节水高效、设施完善、管理科学、生态良好”的现代化灌区,进一步夯实粮食生产配套基础,经县政府研究,决定成立新昌县巧英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领导小组,现将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孟 强

副组长:吕云江(县府办)

吴青松(县水利水电局)

成 员:王 永(县信访局)

陈剑斌(县发改局)

杨曙光(县公安局)

黄晓东(县财政局)

袁秀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张汉斌(县交通运输局)

梁晓天(县水利水电局)

吴志宏(县农业农村局)

吕玉波(县应急管理局)

周志平(县政务服务办)

吕军波(县大数据发展管理中心)

金若华(七星街道)

石 磊(羽林街道)

柴昊钢(沃洲镇)

俞晓燕(小将镇)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领导小组日常统筹协调工作,办公室设在县水利水电局,梁晓天兼任

办公室主任,刘安辉任办公室副主任。新昌县巧英水库运行管理中心为项目法人,具体负责项目实施。

以上人员如有调整,由其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更替。巧英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

目工程建设完成后,领导小组自行撤销。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29日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新昌县机关事业单位编外聘用人员薪酬标准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4〕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我县机关事业单位编外用工管理,调动工作积极性,根据《新昌县机关事业单位编外聘用人员管理办法》(新委办〔2022〕69号)文件精神,对我县机关事业单位编外用工薪酬标准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一、薪酬结构

我县编外聘用人员的薪酬主要分为工资和奖金两部分,工资下设基础工资、工龄工资、学历工资、技能工资,奖金下设单位自发奖金、年度考核奖、专项考核奖。

二、发放标准

- 1.基础工资标准为1500元/月。
- 2.工龄工资标准为6-10年(含)150元/月,11-15年(含)300元/月,16-20年(含)450元/月,20年以上600元/月。
- 3.学历工资标准为本科学历150元/月,研究生及以上学历300元/月。
- 4.技能工资标准为取得初级、中级、高级职业技能等级资格、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75元/月,取得技师职业技能等级资格、中级专业技术

职务任职资格的150元/月,取得高级技师职业技能等级资格、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225元/月。

5.单位自发奖金人均发放标准:辅警44000元/年,技术类38000元/年,其他类34000元/年,后勤类21000元/年。司法雇员参照辅警标准发放;综合执法协管员参照技术类标准发放,其中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特勤中队综合执法协管员参照辅警标准发放。各单位按照各类人员的人均发放标准和实际在编在岗人数确定单位发放规模,合理设置发放方式,可根据单位考核办法及工作实绩进行二次分配,最高不超过单位人均水平的1.5倍。

6.年度考核奖人均发放标准为3000元,可进行二次分配,最高不超过单位人均水平的1.5倍。

7.专项考核奖根据县年度考核奖发放办法、专项考核办法及考核结果发放。

8.辅警和综合执法协管员夜餐费实行限额管理,人均发放限额为5000元/年。单位根据人均限额和实际人数确定发放规模,根据夜餐费相关规定在规模内发放。

9.其他。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原长期合同工

16人单位参照相应的人员类别薪酬增长量同幅度调整,即其他类自发奖金人均发放标准为47800元/年;其他特殊政策另行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执行时间

本次编外聘用人员薪酬调整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

四、其他事项说明

1.关于年休假。用工单位应按规定统筹安排编外聘用人员年休假,对单位已安排年休假,因个人原因不休年休假的,不发应休未休年休假工资报酬。单位确因工作需要不能安排休年休假的,按规定发给应休未休年休假工资报酬,发放规模计入单位自发奖金规模。

2.关于编外聘用人工龄。特指作为计算编外聘用人员工资晋升依据的工龄,即被招用为编外用工之日起计算的工作年限,工龄可视为工作

年限。

3.关于技能工资。享受技能工资的编外聘用人员其所持有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等应与所从事的岗位相匹配。由本人申请,经单位和主管部门审核后按标准发放。

4.关于退休返聘。根据新委办〔2022〕69号文件规定,用人单位要从严控制采用退休返聘方式使用编外聘用人员,退休返聘人员数计入用人单位编外用工控制数,工资福利按不高于2000元/月的额度控制。公立医院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退休返聘的编外用工工资福利发放可不受该额度控制,具体由卫生主管部门另行制订。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21日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县政府领导领办县人大代表建议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4〕7号

有关单位:

县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共收到人大代表建议、批评、意见198件,认真研究办理好这些建议是政府及其部门的法定职责。为切实提高办理工作的质量和水平,决定继续实行县政府领导领办县人大代表建议制度,加强对办理工作的协调、督促。现将办理工作要求如下:

一、承办单位接到承办件后,要根据办理规定,认真分析人大代表建议的内容,提出具体办理意见,进行重点办理。

二、承办单位在拟定正式复文前,应听取县政府联系领导意见。

三、承办单位应当加强与领衔代表的联系,采取协商座谈、实地走访、专题调研等形式,推动建议办理。

希各有关单位高度重视办理工作,确保今年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圆满完成。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29日